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		
	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108 年度目標值	
一	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，提高廢棄物資源回收與再利用	1	垃圾回收率	$[(\text{資源回收量} + \text{廚餘回收量} + \text{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}) \div \text{垃圾產生量}] \times 100\%$	60.10%
		2	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	24 座焚化廠協助外縣市一般廢棄物處理總數量 (萬公噸/年)	42 萬公噸/年
		3	設置多元化環保設施提升處理效能	廢棄物總平均處理量 (公噸/日)	250 公噸/日
		4	全國資源回收率	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量及其他執行機關回收項目回收量 / (資源回收量 + 垃圾清運量 + 廚餘回收量 +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) * 100%	53%
二	強化事業廢水管理與再利用及地下水污染整治	1	推動畜牧糞尿沼渣、沼液供農田肥分使用，不排入地面水體	(1)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數 (2)削減污染排放水量 (3)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(以畜牧業 106 年申報水污染防治費總水量 2,898 萬噸為基準計算)	(1)500 場 (2)210 萬公噸/年 (3)7%
		2	截流及現地處理	完成河川水質淨化截流或現地處理之每日處理水量	30,000 公噸/日
		3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復育完成	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處	600
		4	污染農地改善完成	解除列管污染農地面積(公頃)	100
三	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，改善空氣品質	1	改善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 年平均濃度	全國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 手動監測站年平均濃度之平均值	18 微克/立方公尺
		2	降低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 紅色警戒次數	全國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 自動監測站日平均濃度 ≥ 54 微克/立方公尺之次數	499 次以下
四	檢討環評制度，提升審查效率，強化環評監督	1	環境影響評估審查	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 3 次以內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 (當年提環評審查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案件數 / 當年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數)	93%
		2	環境影響評估監督	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件數 (件/年)	350 件/年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		
	關鍵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108 年度目標值	
五 打擊環保犯罪，加強環境執法，提升環保專業知能，善用社會資源，加強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，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	1	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，並加強辦理跨轄區、重大環境污染督察業務(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)	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(件/年)	18,950 件/年
六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	1	輔導低碳社區辦理節電減碳措施輔導活動比率	(輔導社區數量/低碳社區總數)100%	15%
七 善用科學技術，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、落實資訊公開	1	建立污染源鑑識模式及應用	環境污染源鑑識模式，106-107 年河川污染源模式建立及應用調查案件數，108-109 年工業區污染源模式建立及應用調查案件數。	105 家以上規模及 3 種行業別之工業區 1 處/年
八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，建構健康永續環境	1	新化學物質登錄資訊收集累計案件數	自 103 年起累計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(包含少量、簡易及標準登錄)	2,300 件
	2	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	每年選定重要河川調查(底泥之化學物質濃度)數	15 條河川/年
	3	30 分鐘提供毒災事故緊急諮詢比率	當年提出支援請求通報後 30 分鐘內提供環境事故緊急諮詢件數÷當年總請求支援件數×100%	90%